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为促进妇产医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及学术交流，吸引国内外优秀科研人才开展学术合作，鼓励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科研人员前来利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学术和设备条件，开展前沿性、原创性或解决重大科技问题的研究，实验室设立开放研究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二）与国内外的学术开放交流，包括不定期邀请国外著名学者讲学、来杭短期工作；外派技术骨干，尤其是优秀青年科研人员到国内外知名实验室短期工作；与国内外著名科学家或实验室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形式有合作实验室、合作课题研究、联合培养博士、博士后，人员相互兼职等。

（三）实验平台同时向全国各院、校、所及其实验室开放。不定期邀请国内著名学者讲学和短期工作，欢迎国内学者，尤其是青年科技人员和临床医师，通过合作课题、联合博士培养、联合博士后培养，自带课题和技术进修来实验室进行相关科学研究。研究的专用费用主要由各专项基金/费用提供。

（四）为鼓励优秀青年科技人员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每个重点实验室不限定资助项目数，根据申报量择优立项。开展有实验室主要 PI 为导师的开放基金课题研究。开放基金课题由实验室各研究方向提出，实验室每年公布一次《开放基金项目申请指南及相关事项通告》（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对资助的具体研究方向予以明确规定。完成时间 12-24 个月。

二、开放基金申请条件

（一）实验室接受具备下列条件的申请：

1. 符合《指南》资助范围的研究；
2. 学术思想新颖，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取得重要进展的研究课题；
3. 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应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可靠的时间保证，并具有基本的研究条件；
4. 经费预算实事求是；
5. 每个课题必须有至少一名浙大妇院相关领域高级职称研究人员作为项目组成员及联合申请者并具有实质性的合作；
6. 申请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但不能是实验室成员，且应为国内外相关科研院校、医疗保健机构等单位

的科研人员，年龄 ≤ 45 岁。

（二）不予资助情况：

1.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2. 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
3. 申请者或课题组主要成员的申请项数，连同在研的资助课题数超过两项；
4. 与同类研究低水平重复；
5. 明显缺乏立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明显不清，无法进行评审；
6. 不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或申请者不可能到本实验室工作；
7. 申请经费过多，基金无力支持；
8. 科研诚信要求：正在主持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的、项目立项（包括各渠道项目）后未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的、经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且在处理期内的研究者不得申报。

三、申请与立项

（一）项目申请与审批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以会议或书面通讯评议方式对基金申请课题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批准资助课题

及资助额度。实验室将学术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报送主管部门。申请者在申请书的基础上，根据通知，认真填写《开放基金资助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实验室，作为财务报销和检查依据。逾期不报，又不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课题，作为自动放弃处理。

（二）项目实施与检查

1. 执行时间和延期要求：一般为 1-2 年，特殊情况不能如期结题的允许申请延期一次，时间不超过 1 年；

2. 结题材料要求：标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的中文一级期刊或 SCI 论文一篇，完整学术结题报告和经费执行清单；

3. 科研成果署名要求：妇院共同研究者通讯作者（含共同）且重点实验室为第一通讯单位（详见《任务书》），课题经费需标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

4. 经费执行要求：不能按时结题者将终止课题，申请人及共同研究者暂停申请开放基金一年；项目执行期结束后剩余经费将收回。

四、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一）本基金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

1. 在本项目执行期间所需要的试验材料费、测试费、

差旅费、学术资料费等；

2. 以本实验室为署名单位的论文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会议费（1 人次），以本实验室为署名单位或者特注为本实验开放基金支持的论文出版费；

3. 客座研究人员差旅费、住宿费等；

4. 开放研究课题中参与项目的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

（二）具体要求和比例包括：

1. 专用材料费比例不得超过资助额的 30%；

2. 测试化验加工费比例不得超过资助额的 30%；

3. 差旅费用于项目组成员的学术交流，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差旅费比例不得超过资助额的 30%；

4. 会议费的开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会议费比例不得超过资助额的 10%；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比例不得超过资助额的 20%；

6. 专家咨询费需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产生，费用比例不得超过资助额的 5%；

7. 劳务费是指开展课题相关工作中支付给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比例不得超过资助额的 10%。

（三）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财务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同时要有利于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如遇上级部门相关管理政策调整，应以新政策为准。

1. 课题经费使用应严格按照《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和项目计划书中的预算执行。项目负责人使用经费时，应开具抬头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的票据，自行或由院内合作人员代其进行财务报销；

2. 基金资助课题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中止资助；

3. 课题资助截止后，医院财务系统将自动生成经费决算，结余经费实验室将立即全部收回；

4. 对课题按中止资助处理的经费，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用于资助其它课题。

五、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的结题

（一）结题形式

结题报告以纸质版材料递交，具体格式以结题通知附

件为准。

（二）结题要求

1. 《XXX 重点实验室结题报告模板》纸质签字材料及对应的电子版；

2. 研究成果目录清单及成果的原件或复印（扫描）件，包括：学术论文、著作、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等；

3. 在课题结束时需要提交《XXX 重点实验室结题报告》，并经实验室主任签字同意后批准结题。

六、开放基金的成果管理及评价

项目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论著、技术文件、专利、成果报道等应标注相应重点实验室名称及基金号，详见《任务书》。